

#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

桂航教〔2019〕43号

## 学生实验守则

为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，培养学生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做到爱护学校财产，安全有序地进行实验，特制定如下守则：

一、实验前应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方法、步骤和要求，熟悉实验所用仪器的性能及操作规程。

二、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参加实验，不得迟到早退，保持良好的实验秩序。

三、进入实验室后，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衣着及携带物品符合实验要求，按规定位置就坐，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。禁止私自拆卸设备或安装软件。

四、实验未开时，未经许可不动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。实验准备就绪后，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实验。

五、实验中，要听从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的指导，遵守操作规程，思想集中，认真操作和观察，如实记录各种实验数据，做完实验要认真复查分析，如有错漏，及时更正或补做。

六、要爱护仪器、设备、工具，节约用水、电、材料，如发现损坏、丢失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，应及时报告并登记，

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。情节严重者，按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。

七、发生仪器设备故障或意外事故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、火源，停止操作，保持现场，并报告指导教师及时处理。

八、实验结束，要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，整理仪器设备、收拾实验台面、归还器材，打扫卫生。填写设备使用记录，经指导教师检查仪器设备、实验数据无误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九、实验结束后，按要求认真完成实验报告，并及时交给指导教师批阅。

